

终止协议书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甲方：深圳瑞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NAC10

乙方 1：彭晓南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107265415

乙方 2：阮志灵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8084131

鉴于：甲方曾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乙方 1 所持有的深圳市九美信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的股权；甲方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购乙方 1、乙方 2 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90%股权，实现 100%控股目标公司。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目标公司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的金额为 2500 万元，以瑞丽医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向转让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权的金额为 7000 万元。乙方 1、乙方 2 承诺的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当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1,100 万元、人民币 1,450 万元。由于疫情影响，甲方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与乙方 1、乙方 2 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将目标公司的年度业绩承诺期均顺延 3 个

月。虽然目标公司完成了延期后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但未完成延期后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考虑到各种客观条件(包括 e-PTFE 面部入口物医疗器械需求放缓和中国激烈的产品竞争市场环境),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将无法完成延期后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就终止收购目标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全部转回给原股东乙方 1、乙方 2, 代价支付应为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人民币 3,720,000 元)。股份转让和对价支付于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2、双方同意终止收购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所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且任何一方不会就违约行为向对方主张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3、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交易完成之日,乙方 1 和乙方 2 主要负责目标公司的运营,因此乙方 1 和乙方 2 同意对甲方在上述期间遭受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或其他风险责任相关的所有索赔和责任进行赔偿及使其免受损害。

4、本协议受香港联交所和/或甲方股东批准约束(如适用)。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终止协议书》的签署页）

深圳瑞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职位：



彭晓南

签署：

彭晓南

阮志灵

签署：

阮志灵